

已审核. 同意发布.
同意
2024年5月24日

马关县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GC532600202400309001

招标人: 云南祥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云南吴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日期: 2024年05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2.6 项目估算金额：4600 万元。.....	1
2.7 资金来源：中标人全额出资。.....	1
2.8 计划处置时间：两年（具体以实际实施为准）.....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2
5. 投标文件的上传.....	2
6. 开标.....	3
7. 投标保证金.....	3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4
9. 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9
2. 招标文件.....	11
3. 投标文件.....	12
4. 投标.....	14
5. 开标.....	15
6. 评标.....	15
7. 合同授予.....	16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7
9. 纪律和监督.....	17
10. 知识产权.....	19
11. 同义词语.....	20
12. 监 督.....	20
13. 解释权.....	20
14. 确定中标人.....	20
1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3
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1. 评标方法.....	27
2. 评审标准.....	27
3. 评标程序.....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马关县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马关县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项目已由马关县人民政府以马关县人民政府关于明确马关县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安全处置项目责任主体的批复,马政复〔2024〕211号批准,项目业主为云南梓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资金来自中标人全额出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 马关县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项目

项目编号: GC532600202400309001

2.2 项目建设地点: 马关县都龙镇、南捞乡。

2.3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矿山废石废料开发回收利用, 设置日处理量为 2500 至 3000 吨废石、废料生产线 2 条。

2.4 招标范围: 矿山废石废料开发回收利用, 设置日处理量为 2500 至 3000 吨废石、废料生产线 2 条, 项目投资资金、设备、建设、原料产品运输销售及按标准复垦完毕交还政府。

2.5 项目估算金额: 4600 万元。

2.6 资金来源: 中标人全额出资。

2.7 计划处置时间: 两年(具体以实际实施为准)

2.8 本项目采用合作运营方式实施: 中标公司与招标人合作运营, 就马关县南捞乡、都龙镇 64 堆无主遗留矿山废石、废料综合回收利用, 发挥好各自优势特长, 结合马关县实际情况, 合理优化投资规模, 选用先进的生产技术与设备, 以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双盈利为目的努力把项目做成绿色环保, 低能耗的现代化生产项目。具体合作如下:

(1) 招标人负责落实协助中标人办理项目的资源、生产厂房用地、生产经营所需相关政府单位手续批文等。

(2) 公司负责项目投资资金, 生产技术, 原料产品运输销售等。项目资源、生产厂

址选定双方协商确定。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财务要求：需具备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冻结、接管或破产状态。投标人需提供 2021 年至 2023 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无财务审计报告的应提供 2023 年 6 月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月份或季度的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的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3.3 信誉要求：（1）申请人没有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正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2）申请人没有受到停业或限制投标资格、暂扣或吊销企业资质的行政处罚。

3.4 其他要求：（1）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云政办发〔2017〕60 号）。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项目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2）失信信息查询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3.5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05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6 月 04 日 0 时 00 分（节假日除外），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办理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 投标文件的上传

5.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06 月 19 日 08:30。

5.2 上传投标文件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

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 开标

6.1 开标时间：2024年06月19日上午08:30。

6.2 开标地点：马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6.3 开标方式：网上开标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的方式进行开标，投标人需按时参与网上远程解密。

网上远程解密方式：投标人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服务指南中自行下载《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相关附件进行学习，投标人应熟练掌握网上远程解密操作，并在30分钟内完成网上远程解密，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远程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参与本项目投标。

7. 投标保证金

7.1 投标保证金金额：壹拾万元整（¥100000.00）

7.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

7.2.1 银行转账：投标（交易）保证金应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提交，并且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不得以分支机构其他名义提交（按照规定，投标人可以为自然人的项目除外）。

7.2.2 银行保函：保函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受益人必须是招标人，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号的开户银行；银行保函必须正确填写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全称，并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名称相一致，以免造成投标无效。

7.2.3 保证保险：①当投标人未能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义务而导致招标人受到损失时，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代偿责任。②投标人在支付投标保证金保险费时，必须使用基本账号资金支付购买，未从基本账户转出支付保费造成经济纠纷的应由企业自行承担。③在投标保证保险中，投标人为投保人，招标人为被保险人。

7.3 银行转账方式：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关支行

户名：马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

投标保证金账号：6232813920001875839

注：①投标保证金必须一次性足额转入，不可多转、少转或多笔转入；缴纳投标保证

金时，需注明投标项目名称（可简写），并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投标保证金缴款单位名称必须和投标单位名称一致。

②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额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执行最高收取：捌拾万元整（小写：¥800000.00 元）。现执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确定为大写：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降幅 87.5%。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马关县人民政府网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云南梓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昊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彭师

联系人：聂师

联系电话：0876-7368155

电话：0876-8889068

监督单位：马关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电话：0876-71263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云南梓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马关县骏成路 31 号 联系人：彭师 电话：0876-736815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云南昊恒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文山市凤凰路御景园 C 区 4-7 号商铺 联系人：聂师 电话：0876-8889068
1.1.4	项目名称	马关县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项目
1.1.5	项目地点	马关县都龙镇、南捞乡
1.2.1	资金来源	中标人全额出资
1.3.1	招标范围及招标规模	招标范围：矿山废石废料开发回收利用，设置日处理量为 2500 至 3000 吨废石、废料生产线 2 条，项目投资资金、设备、建设、原料产品运输销售及按标准复垦完毕交还政府。 招标规模：矿山废石废料开发回收利用，设置日处理量为 2500 至 3000 吨废石、废料生产线 2 条。
1.3.2	计划处置时间	两年（具体以实际实施为准）
1.4.1	投标人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当前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2. 财务要求：需具备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冻结、接管或破产状态。投标人需提供 2021 年至 2023 年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无财务审计报告的应提供 2023 年 6 月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月份或季度的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的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3. 信誉要求：（1）申请人没有受到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或正处于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2）申请人没有受到停业或限制

		<p>投标资格、暂扣或吊销企业资质的行政处罚。</p> <p>4. 其他要求：（1）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构建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长效机制的若干意见》（云政办发〔2017〕60号）。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和项目实行人工费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2）失信信息查询：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p> <p>5.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p> <p>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	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通过网络在线方式进行提问。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和方式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由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提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CA）查看澄清内容。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遗、更正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 1.10.2 的时间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方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6 月 19 日 08:30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遗书、承诺书和投标人认为能证明自身实力的材料。
3.2.3	投标报价及合作运营	投标报价：投标人统一按投资金额进行填报，投标报价不参与评分。 合作运营：由中标单位与招标人协商签订合同。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详见招标公告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详见投标人资质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无
3.6.3	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及格式	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格式为 BTBJ。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网上递交：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4.1.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马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取所有已成功上传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对网上上传已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网上解密，解密完成后导入有效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导入完成后进行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报价、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4)招标人、行政监管人员、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开标结束。 注：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的方式进行开标，投标人需按时参与网上远程解密。

		网上远程解密方式：投标人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服务指南中自行下载《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相关附件进行学习，投标人应熟练掌握网上远程解密操作，并在30分钟内成功完成网上远程解密，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远程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参与本项目投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或5人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代表不超过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余专家从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每个标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马关县人民政府网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银行转账或履约保函、履约保证保险</u> ； 履约担保的金额： <u>本项目投资额的2%</u> ； 担保期限： <u>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实施完成</u>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见投标人须知
9	纪律和监督	见投标人须知
10	知识产权	见投标人须知
11	同义词语	见投标人须知
12	监督	见投标人须知
13	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
14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1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相关费用	代理服务费：壹拾万元整，由中标人在招标代理工作结束后15日内支付。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招标规模、计划工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及招标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计划处置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被责令停业的；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网站：[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yunnan.gov.cn)，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通过网络在线方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需对所有潜在投标人进行统一回复。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由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提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网站：[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yunnan.gov.cn)，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CA）查看澄清内容。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

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规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同 1.10.2 的时间要求。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署名提交方式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招标澄清和补遗全部通过网络送达，请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日前，务必查询网站信息，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获取澄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主管部门备案。

招标人对评标办法做出变更的，需要重新制作电子招标文件，并重新备案，

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收取修改内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查看“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3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3.4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报价表及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部分

在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建议小于 100dpi，最终的每份标书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应尽量不大于 100M，否则可能无法生成投标文件。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招标人设有最低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低过最低投标限价，最低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1）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 3 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内由代理公司提出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并送交交易中心备案后 3 个工作日（节假日顺延）内由代理公司提出退还申请，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

（3）流标项目经项目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先提出退还申请（申请理由：项目招标失败），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银行自动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必须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

3.6.2 如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标书不符合 3.6.1 要求或开标时无法读取导入或解密，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3.6.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4 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未按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4.1.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3 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在网上上传的投标文件，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可在规定时间内申请退还已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上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取所有已成功上传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对网上上传已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网上解密，解密完成后导入有效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导入完成后进行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报价、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4) 招标人、行政监管人员、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 开标结束。

注：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的方式进行开标，投标人需按时参与网上远程解密。

网上远程解密方式：投标人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服务指南中自行下载《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相关附件进行学习，投标人应熟练掌握网上远程解密操作，并在 30 分钟内成功完成网上远程解密，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远程解密的视为自动放弃参与本项目投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

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同时招标人提供同等的支付担保）履约担保金额

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10%。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串通投标罪】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投标人的行为涉及触犯【串通投标罪】相关规定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9.5.1.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1.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9.5.1.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9.5.2.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十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投标人以外的，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活动有直接和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9.5.2.2 就本章 9.5.1 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9.5.2.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三）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 （四）相关请求及主张；
- （五）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5.2.4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9.5.2.5 投诉人可以直接投诉，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交给行政监督部门。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9.5.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 （一）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 （二）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三）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 （四）超过投诉时效的；
- （五）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 （六）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

9.5.2.7 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云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10.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

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2.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4.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1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可导入文档进行补充说明，但必须确保不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条补充内容存在实质性矛盾。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
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扫描件递交
至

_____（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的电子签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4 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6.1 条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真实有效	未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计划处置时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2.2 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满分分值 100 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最高分值	评审标准
1	投融资方案	30 分	(1) 融资方案（满分 15 分） 根据资金筹措方案、项目资金到位和使用计划等进行评分： 第一个档次 15 分：资金筹措方案合理可行、项目

			<p>资金到位和使用计划详细准确且针对项目实际的；</p> <p>第二个档次 10 分：资金筹措方案、项目资金到位和使用计划可行但缺乏针对性的；</p> <p>第三个档次 5 分：资金筹措方案、项目资金到位和使用计划有错误的；</p> <p>不可行或缺少相应内容的，不得分。</p>
			<p>(2) 资金未足额到账的违约承诺（满分 15 分）</p> <p>第一个档次 15 分：资金未足额到账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满足项目建设的资金到共管账户保证措施有全面阐述；</p> <p>第二个档次 10 分：资金未足额到账有违约责任承诺，满足项目建设的资金到共管账户保证措施一般；</p> <p>第三个档次 5 分：资金未足额到账有违约责任承诺，满足项目建设的资金到共管账户无保证措施；</p> <p>无资金未足额到账的违约承诺不得分。</p>
2	建设方案	15 分	<p>(1) 对本项目认识到位，工作依据充分，目标明确，方案思路清晰、内容全面、具体、优秀，对开展本项目工作的重点和难点理解充分并结合类似经验和措施提出合理建议的得 15 分。</p> <p>(2) 对本项目认识基本到位，工作依据基本充分，目标基本明确，方案思路基本清晰、内容基本全面、基本具体，对开展本项目工作的重点和难点理解不充分并没有结合类似经验和措施提出合理建议的得 10 分。</p> <p>(3) 对本项目认识不到位，工作依据不充分，目标明确，方案思路不清晰、内容不全面、不具体，对开展本项目工作的重点和难点理解不充分并没有结合类似经验和措施提出合理建议的得 5 分。</p>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	10	<p>(1) 安全目标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安全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的得 10 分。</p>

	施		<p>(2) 安全目标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较明确；管理制度较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较完整的得 6 分。</p> <p>(3) 安全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管理机构基本健全，职责分工基本明确；管理制度基本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基本完整的得 3 分。</p>
4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0	<p>(1) 环境管理目标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有效的得 10 分。</p> <p>(2) 环境管理目标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管理机构较健全，职责分工较明确；管理制度较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较完整的得 6 分。</p> <p>(3) 环境管理目标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管理机构基本健全，职责分工基本明确；管理制度基本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基本完整的得 3 分。</p>
5	资源配备计划	15	<p>(1) 劳动力计划、生产设备计划等资源投入计划与处理方法及进度计划呼应,很好的满足生产处理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全面的得 15 分。</p> <p>(2) 劳动力计划、生产设备计划等资源投入计划与处理方法及进度计划呼应,能满足生产处理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的得 10 分。</p> <p>(3) 劳动力计划、生产设备计划等资源投入计划与处理方法及进度计划呼应,基本能满足生产处理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的得 5 分。</p>
6	运营方案	20	<p>(1) 项目运营方案内容全面，结合实际情况深度达到项目预期；涵盖项目运营的目标任务及运营的重点难点、关键问题分析；运营岗位职责明确，人力资源配置管理计划合理，组织机构设置可行、管理顺畅；运营管理制度全面、合理，设备检修方案合理可行的得 20 分；</p>

			<p>(2) 项目运营方案内容齐全，能达到项目预期；运营岗位职责明确,具有人力资源配置管理计划，具有运营管理制度，具有设备检修与维护方案的得 13 分；</p> <p>(3) 项目运营方案内容基本齐全，具有人力资源配置管理计划，具有运营管理制度，具有设备检修方案的得 5 分。</p>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则由评标委员会评委记名投票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以得票数多的优先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

家，经评标委员会讨论研究后认为剩余投标人仍然具有竞争性，可继续评审，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人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_____

乙方(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 _____。
2. 项目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项目内容: _____。
6. 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期

计划开始日期: _____

计划完成日期: _____

三、质量标准

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矿山废石废料开发回收利用，设置日处理量为 2500 至 3000 吨废石、废料生产线 2 条。

二、招标范围：矿山废石废料开发回收利用，设置日处理量为 2500 至 3000 吨废石、废料生产线 2 条，项目投资资金、设备、建设、原料产品运输销售及按标准复垦完毕交还政府。

三、项目估算金额：4600 万元。

四、资金来源：中标人全额出资。

五、计划处置时间：两年（具体以实际实施为准）。

六、技术标准：

加工选矿技术和燃烧技术有广泛应用及成熟的技术基础；通过废石的高效利用，降低矿山开采成本，同时创造新的经济增长点；废石综合利用对环境污染的减少具有显著作用，符合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加工利用完的尾矿库占地库容比原来缩小，按标准复垦完毕交还政府另作他用。

七、政策与支持措施

为了促进矿山废石综合利用的发展，政府和相关部门可以采取以下措施：制定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废石综合利用的产业链；提供投资和财政支持，降低企业推行废石综合利用项目的风险；加强科研与技术攻关，提高废石综合利用技术的创新能力。

八、废石的处置原则

1、坚持循环利用、资源节约的原则。将利用废石的机会最大化，降低开采新矿的需求，减少对自然资源的占用。

2、坚持环保优先、污染治理的原则。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当地环境，减少对附近居民的影响，预防治理成本增加。

3、坚持科学技术、可持续发展的原则，采用现代科技和工艺，不断提高治理水平，以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九、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严格遵照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

范执行。本项目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及社会环境的保护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以及当地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十、项目合作运营方案

中标公司与招标人合作运营，就马关县南捞乡、都龙镇 64 堆无主遗留矿山废石、废料综合回收利用，发挥好各自优势特长，结合马关县实际情况，合理优化投资规模，选用先进的生产技术与设备，以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双盈利为目的努力把项目做成绿色环保，低能耗的现代化生产项目。具体合作如下：

(1) 招标人负责落实协助中标人办理项目的资源、生产厂房用地、生产经营所需相关政府单位手续批文等。

(2) 公司负责项目投资资金，生产技术，原料产品运输销售等。项目资源、生产厂址选定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

(自行编制)

一、投标报价表及投标函

(一)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备注
投标报价（投资金额）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计划处置时间		
投标保证金		
其他		

注：投标报价统一按投资金额进行填报，投标报价不参与评分。

投 标 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1. 经考察现场和研究_____招标文件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就上述项目的进行投标。

2. 在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和考察后，我们愿意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本招标项目的所有工作。

3.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投标报价（投资金额）：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4. 我们完全同意招标文件制定的投标规则及项目合同，并承诺按照这些规则履行我们的所有义务，包括一旦被选定为中标人，履行中标人的义务。

5.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在本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6. 我们同意招标人有权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没收投标保证金。

7. 除非另外达成合同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和本投标书是我们双方合同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四、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自行提供）

五、技术部分

1、投融资方案(格式自拟)

2、建设方案(格式自拟)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格式自拟)

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格式自拟)

6、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若无可不提供)